

# 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根据《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马英网，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马家公路98，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服务，普通物资仓储。企业于2012年1月租用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委马家二队下涵土地用于建设码头，共建有1个300吨级装卸泊位，用于进口黄砂、石子等。

码头于2013年7月营运至今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溧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8年“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溧政办发[2018]54号）和《印发〈溧阳市“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8】58号）精神，为深入开展“263”专项行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健全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溧阳市对内河沿线码头实行“两个一批”，即规范提升一批，整

理取缔一批，本项目马家货物码头被别桥镇政府及溧阳市政府确定为规范提升对象，经发改备案后补办环保手续。

本项目码头年吞吐量 35 万吨，主要为黄砂、石子等的进口，本次验收仅包括码头作业范围，不包括堆场及仓库。实际目前只建设 1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黄砂、石子，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60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亿按照《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 2019 版》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码头项目，建设内容为 1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吞吐量为年进口黄沙、石子 35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作农田灌溉；企业实际所在地接入农村污水管网，最终进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农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货物卸船粉尘以及车辆扬尘。货物卸船时利用雾炮机喷洒抑尘，减少粉尘排放量；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来减少扬尘。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

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别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市别桥马家货物装卸服务部

2020年12月18日

溧阳市别桥马家货装卸服务部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 12 月 18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马楚网	别桥马家货装卸服务部	总经理	13761200631	马楚网
专家组	俞洪彬	常州市溧阳环境空气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701483703	俞洪彬
	沈成华	常州市天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866048	沈成华
	仇丽芳	江苏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2063704	仇丽芳
与会 人 员	李怡海	常州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0892046	李怡海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